

書面質詢

樓宇塞渠滲漏屬於長期困擾居民的家居環境問題之一。政府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由房屋局統籌，採取「一站式」方式接受及處理居民的投訴，透過技術、法律以及睦鄰關係等方面協助居民，務求以簡明快捷的處理方法協助居民解決問題。

現時，本澳不少達一定樓齡樓宇，面臨不同程度老化，惟缺乏適當維修，衍生很多樓宇外牆脫落等等的問題，當中以滲漏水情況最為擾民。根據特區政府公佈的資料顯示：“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統計”數字逐年上升，由 2008 年的 3,403 棟逐步增加至 2009 的 3,540 棟，2010 年的 3,607 棟，2011 年的 3,799 棟，2012 年的 3,970 棟，直到 2013 的 4,085 棟。^[1]充分說明澳門社區樓宇的老化程度不斷加劇，在可以預知的未來，樓宇滲漏水相關的問題將會有進一步惡化的趨勢。

同時，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自 2009 年投入運作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累計總立案 10,846 宗，經協調而成功解決有 7,743 宗（佔 71.39%）、目前仍於排序中的個案及新增個案有 1,825 宗（佔 16.83%）、業主已獲得檢測結果但仍未維修有 1,043 宗（佔 9.62%）、找不到業主/業主不配合檢測有 235 宗（佔 2.16%）。^[2]在相關法律滯後的情況下，相信在未能解決的多個個案之中，很多市民仍要繼續受到樓宇滲漏水的困擾。對此，行政當局能否以行動證明政府會為市民謀福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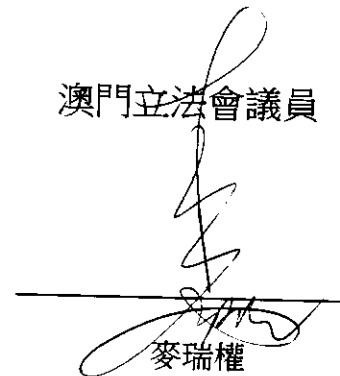
有市民到我們辦事處反映，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效率低下，受理個案時間太長，根本無法有效及時的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有專家學者指出新一屆政府官員多次提出“精兵簡政”的管治精神，提高行政效率幫助市民解決問題，但是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成立以來一直被市民所詬病，行政當局不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更應即時針對性地修改有關法律，以及前瞻性地對樓宇滲漏水專業檢測人員及專業技術維修人員的水準及能力作出評估，否則不論政府如何執法都不能徹底解決困擾市民多年的樓宇滲漏水問題。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政府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透過跨部門合作，由房屋局統籌，並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及法務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務求以簡明快捷的處理方法協助居民解決問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如今已經成立近 5 年的時間，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該中心是否已經達

- 到預期的績效呢？請向市民解釋說明之。
2. 有專家學者指出，新一屆政府官員多次提出“精兵簡政”的管治精神，提高效率幫助市民解決問題，但是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成立以來一直被市民所詬病。請問行政當局，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是否會考慮解散或者重組呢？當局是否可在今年內訂出可操作性計劃幫助市民解決樓宇滲漏水的具體方案呢？
 3. 專家學者指出行政當局不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更應即時針對性地修改有關法律，以及前瞻性地對樓宇滲漏水專業檢測人員及專業技術維修人員的水準及能力作出評估，否則不論政府如何執法都不能徹底解決困擾市民多年的樓宇滲漏水問題。對此請問政府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1月15日

參考資料：

[1]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統計：

http://www.dsec.gov.mo/CHT/knowledge/geo_statistic.html

[2] 滲漏中心立案逾萬宗 低於五萬無須律師 逾七成協調解決,大眾報, 2014-9-22